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报告 摘要

钛能化学。电炉的核心原理是利用焦炭作为还原剂，在1400℃-1500℃高温下将氧化钛还原为金属钛，磁石则作为助熔剂降低反应温度。该工艺具有产品纯度高、生产效率等优势。近年来，在“双碳”目标推动下，黄磷生产行业正加速技术升级，一方面通过余热利用、尾气发电等措施降低能耗15%-20%，另一方面开发使用清洁能源，尾气经净化后用于环保发电。

35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469,695.56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23%。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等因素发生变动时，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14日实施完毕。

6.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为进一步扩大合作设立实施基础，本着“平等互信、互惠共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公司与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与磷化集团共同投资建设“磷-钛-磷”一体化磷钛项目。



经营概述

公司使用外购的钛精矿与硫酸加工生产钛白粉与副产品硫酸亚铁、硫酸亚铁，硫酸亚铁，同时利用自有矿山自产的磷矿加工生产黄磷，公司对外销售钛白粉、黄磷、磷矿、磷酸铁、硫酸亚铁等。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自身实力、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以产定销、成本领先”的经营策略，产品品质得到保证，依托钛白粉、磷酸铁、黄磷、磷矿、贵州贵阳和四川攀枝花等生产基地，合理布局产业链，整合采购渠道，扩大出口销售，加大研发力度，发挥品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发展战略与转型升级

打造绿色循环“钛精矿-钛白粉-硫酸亚铁”助力“双碳”目标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公司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做优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推进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发展格局”下，公司围绕“十五五”规划相关部署，坚持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聚焦“资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业务板块，全面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奠定不摇根基“磷-钛-磷-钛”绿色循环产业链，打造差异化成本优势的护城河，推动公司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双碳”战略目标贡献力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适用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000	3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0,000	30,000,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3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000,000	150,000,000	225,000,000	300,000,000

上述财务指标合计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普通股股东	20,000,000	20,000,000	0.00%	报告期无新增或减少普通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	0.00%	报告期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0,000,000	20,000,000	0.00%	报告期无新增或减少普通股股东

单位:股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普通股股东	20,000,000	20,000,000	0.00%	报告期无新增或减少普通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	0.00%	报告期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0,000,000	20,000,000	0.00%	报告期无新增或减少普通股股东

单位:股

5.重要事项

3.重要事项

1.与控股股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贵州磷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2025年-2027年建立钛白粉采购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协同，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钛白粉产品和服务。在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期（2025年-2027年），贵州磷化将成为钛白粉主要供应商之一，可以有效保障公司主营产品钛白粉、钛红型钛白粉的产销平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定应用领域产品的品质，为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夯实基础。

2.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延期事项

公司于2025年0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五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2025年04月16日到期届满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04月16日止。

3.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公司于2025年0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04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宜的议案》，鉴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已回购的964,354,132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必需，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公司股份回购股份64.354,132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完成，注销股数、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回购

公司于2025年0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回购报告书），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权激励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6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061,950股，占项目前总股本的1.788%，最高成交价为6.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于202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4月12日，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为回购方案约定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下限2元。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回购股份方案。

5.回购

公司于2025年0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4月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公司股份后的余额3,654,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469,695.56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23%。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等因素发生变动时，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6.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为进一步扩大合作设立实施基础，本着“平等互信、互惠共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公司与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与磷化集团共同投资建设“磷-钛-磷”一体化磷钛项目。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

7.注销全资子公司

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磷化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钛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准予贵州磷化钛业注销登记，贵州磷化钛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